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09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HS/1/14

電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徐先生：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會議

就標題的會議，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一次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整體內容大致無變，我們藉此機會向小組委員會報告，內地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將接受新一輪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人士可提出申請。相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發放的新聞公布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區智倫



代行)

連附件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P.1 of 2)



公安部公布第六批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赴港定居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安排

作者：来源：时间：2015-11-27

字体：大 中 小

自2016年1月18日起，亲生父亲或者母亲于1991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可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前往香港定居。

据了解，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是指在其亲生父亲或者母亲于2001年11月1日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时未满14周岁的在内地子女。自2011年4月1日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始按申请人在香港的亲生父亲或者母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时间先后顺序，分阶段受理审批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前往香港定居与父母团聚申请，不设申请截止日期，迄今已先后受理了五批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赴港定居申请。

[【打印】](#) [【关闭】](#)

Copyright©200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

京ICP备05070602号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 邮编：100741

新聞公報

內地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接受新一輪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到港定居

保安局發言人今日（十一月二十七日）表示，內地當局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接受新一輪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與在港親生父母團聚。

內地公安部於今日公布上述安排，並已發布詳細的申請手續，包括所需的資料文件。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可按受理日期向戶籍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內地當局認為，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安排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在內地實施以來，申請受理及審批情況基本順利，而合資格的申請人亦陸續獲批准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超齡子女申請的審批情況及來港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內地當局表示，會視乎工作進度，按序受理其他合資格超齡子女的申請，務求令超齡子女能及早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十四周歲的內地居民，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仍定居香港，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內地當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內地當局現正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一九八七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申請不設截止日期。

完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19分